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余家光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81

電子郵件：ckyu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4004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回收廢棄物代碼增修作業說明、業者名單

主旨：本署「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」將於104年6月1日起修正2項廢棄物代碼名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修正2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名稱，將於104年6月1日起修正該2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代碼名稱（R-1905之廢棄物名稱由廢筆記型電腦修正為廢可攜式電腦、R-1907之廢棄物名稱由廢監視器修正為廢顯示器）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廢棄物代碼名稱R-1905(廢可攜式電腦)以及R-1907(廢顯示器)，經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填報R-1905及R-1907之業者，可能影響之事業約為320家數。茲為免影響業者，將由系統自動轉換廢棄物名稱即可，不需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、異動，俟事業下次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、異動後，書面核准資料即與系統一致。
- 三、自104年6月1日起修正2項廢棄物代碼名稱（R-1905、R-1907），相關文件置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aste.epa.gov.tw>）資料下載區供下載參閱，敬請依前開說明輔導業者選用適當之廢棄物代碼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中

總收發文號 104/05/25



1040014781

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20150529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